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有關收購福安市賽岐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100%權益

本公告乃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福建省大華實業有限公司(「大華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購買大華實業持有的福安市賽岐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福安公司」)100%的權益，而大華實業同意有條件地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福安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價款(定義請見下文)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轉讓方：大華實業

(2) 受讓方：本公司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大華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福安公司的100%權益(「收購權益」)，代表福安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7百萬元。

轉讓價款及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支付的收購權益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轉讓價款」)，乃參考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省國資委」)對福安公司的評估報告確定的評估值，經訂約方以公平磋商原則協商釐定。最終轉讓價款須經省國資委核准。若轉讓價款須作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調整轉讓價款作進一步公告及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若適用)。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轉讓價款。轉讓價款將以本公司銀行貸款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之轉讓價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1.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轉讓價款支付條件，其中包括，完成辦理工商局股東變更登記、福安公司從工商局取得新的營業執照，以及福安公司就其所佔用的林地辦理《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均已達成。

2. 本公司有權完全自主斟酌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轉讓價款支付條件，或要求任何該等轉讓價款支付條件由大華實業在交割後予以達成。如果本公司要求任何轉讓價款支付條件在交割後予以達成，該轉讓價款支付條件應自動成為一項交割後承諾，大華實業應在交割後盡快達成該交割後承諾，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交割後六十個營業日。若轉讓價款支付條件未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的六個月內得以達成，本公司可向大華實業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

在第二期轉讓價款支付條件成就後，且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後，由本公司和大華實業在商定的日期完成。完成後，福安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福安公司的資料

福安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2月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百萬元。福安公司為福安市(賽岐)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BOT特許經營項目成立的項目公司，負責福安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運營、管理、移交等相關工作(「福安項目」)。福安公司在2013年3月18日與福安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簽署了BOT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期為30年(含建設期)，政府完成徵地拆遷工作，自福安項目用地由當地政府移交給福安公司起開始計算。於本公告日，福安項目可行性研究已獲得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覆，正在進行開工的準備工作。

建議收購福安公司之原因及裨益

福安市範圍內及周邊地區的垃圾量增長的趨勢較大，福安項目在600噸處理規模的基礎上進行擴容的可能性較大；福安項目發展的潛力強勁，預期收益較好。

福安項目能夠實現一定的工程建設利潤。在建議收購福安公司的同時，本公司同時擬收購其他項目，通過不同項目的合作，可以使本公司進入福建省固廢處理市場，使本公司固廢業務在福建省得到快速擴展，實現跨區域的發展，後續還能帶動投資擴建和新建項目，從而使本公司固廢項目的規模短期內可以達到3,000~4,000噸/日，因此戰略意義重大。

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權益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董事長

中國，昆明
201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於龍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文劍平先生、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馬世豪先生、任鋼鋒先生及胡松先生。

* 僅供識別